

4年间虚增货币资金861亿元、受限货币资金存在虚假记载、未按规定披露股权质押事项——

永煤控股遭证监会行政处罚

本报讯 记者李玲报道:近日,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永煤控股”)发布公告称,于2021年7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44号)。

根据公告,证监会对永煤控股债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查明公司2017年至2020年9月30日财务报表合计虚增货币资金达861.19亿元。此外,还存在部分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受限货币资金的陈述虚假记载、未按规定披露股权质押事项等违法事实。因此给予永煤控股警告并处以300万元罚款;对相关6名高管予以警告并处以合计230万元的罚款。

证监会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指出,一直以来,永煤控股均根据控股股东河南能源化工集团(下称“河南能化”)的要求进行资金归集,永煤控股资金被自动归集至其在河南能源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系河南能化控股子公司,下称“财务公

司”)开立的账户。随后河南能化资金管理中心通知永煤控股将大部分归集资金转到河南能化在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

据悉,不同于永煤控股自身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可以被随时支取的货币资金,被归集的资金由河南能化资金管理中心负责调度,永煤控股需经审批后方可使用。因被归集的资金由河南能化资金管理中心调度,上述资金事实上已由河南能化统筹用于其它项目。因此,上述被河南能化资金管理中心调度的资金属于永煤控股债权性质的往来款。但永煤控股仍将上述资金计入货币资金项目下并在财务报表中予以披露。

根据披露,2018年1月至2020年10月期间,永煤控股累计发行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21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3期。在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和私募债募集说明书、定期报告等文件中,永煤控股将应收河南能化的往来款作为货币资金列报,导致其合并报表层面虚增货币资金。其中,2017年至2020年9月30日财务报表分别虚

增112.74亿元、235.64亿元、241.07亿元、271.74亿元,分别占其当期披露货币资金总额的54.03%、62.56%、57.28%、57.86%,分别占其当期披露资产总额的7.94%、14.52%、14.68%、15.74%。

与此同时,永煤控股在2018年1月至2020年6月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中,将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保证金等受限货币资金纳入受限资产披露范围,但披露的受限资金金额与实际不符。

2018年1月至3月,永煤控股以2017年9月30日财务数据为基准,累计发行3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应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受限货币资金金额为10.68亿元。经查,永煤控股2017年9月30日受限货币资金实际为17.32亿元,少披露的金额占当期披露货币资金的2.84%、占其当期披露资产总额的0.44%。

2020年6月至10月,永煤控股分别以2020年3月31日、2020年6月30日财务数据为基准,累计发行6期债务融资

工具,相应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受限货币资金金额为3.60亿元。经查,2020年3月31日、6月30日,永煤控股受限货币资金实际分别为102.18亿元、147.22亿元,少披露的金额占当期披露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20.28%、28.74%,占其当期披露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73%、8.26%。

此外,2017年9月,永煤控股为获取30亿元贷款,将所持永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3,516万股股权质押给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相应股权按上一年度期末净资产折算的价值约为50亿元,占其上一年度披露总资产的3.61%。经查,永煤控股未在21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前述股权质押事项。

证监会表示,上述违法事实,有永煤控股和河南能化等出具的情况说明、相关融资工具发行文件、相关请示和批复、相关会议纪要、相关合同、相关财务凭证和套账、股权划转相关资料、相关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山西:严禁以保供名义超能力生产

本报讯 随着全国能源需求持续快速增长,局部地区高峰时段煤炭市场出现供需偏紧,煤炭企业保供压力剧增。日前,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下发《关于切实抓好煤炭增产保供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各级监管部门、各煤矿企业切实加强煤炭增产保供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严禁以保供名义超能力超强度组织生产,严禁超过煤矿核定(设计)生产能力下达生产计划或者经营指标。

《通知》要求,各煤矿合理部署采掘衔接,严格落实检修计划,保证采掘接续正常和设备正常运转,严禁以保供名义超能力超强度组织生产;要严格执行安全监察专员和矿领导带班下井等制度,强化现场管理,确保安全生产。煤矿办矿主体要落实《煤矿企业领导下井检查安全工作规定》,严禁超过煤矿核定(设计)生产能力下达生产计划或者经营指标,保证煤矿生产组织稳定有序。

《通知》强调,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重点环节、关键时段安全监管,将煤矿生产组织作为重点监督检查内容,督促煤矿均衡组织生产。要将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矿井和冲击地压矿井作为重点监管对象,监督各项制度措施落实,确保处于安全受控状态。要始终煤矿打非治违高压态势,严厉打击煤矿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超层越界开采等“五假五超三瞒三不”违法违规行为。(牛群)

宁夏全面推进矿产资源绿色勘查

本报讯 为助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印发通知,提出全面推进矿产资源绿色勘查,进一步规范勘查行为,采取严格项目准入、严把设计审查、规范施工管理、强化过程监管、支持改革创新、开展示范建设等措施,最大限度控制和减少矿产资源勘查对生态环境的扰动,实现自治区矿业转型和绿色发展。

宁夏厅提出,坚持生态保护优先,提高勘查项目准入门槛。在项目立项论证时,进行详细野外踏勘,摸清区域自然生态环境现状,统筹考虑项目建设和矿产开发对生态环境影响,以自治区优势矿种、重要成矿区带和矿集区、大中型矿山外围及深部为主攻方向,优先安排条件好、生态环境允许、具备开发条件的项目。重点生态功能区限制开矿,勘查开发对环境影响较大的矿种及其他不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的项目不予立项。

勘查项目设计要明确绿色勘查的具体内容、技术标准和保障措施,项目设计审查时,内容不全面、方法不合理、措施不到位、未选取最优方案、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大的项目设计不得通过评审。勘查单位要严格按照设计实施勘查项目,驻地建设、道路修筑和各类工程施工尽可能避开植被发育地区,减少对植被的破坏和土层开挖,最大限度减轻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任金玲 王维鑫)

煤矿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规范企业标准发布

本报讯 日前,陕煤集团黄陵矿业公司发布了《煤矿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规范》企业标准。该标准是煤炭企业安全管理方面发布的第一企业标准,填补了国内煤炭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标准的空白,对推动煤炭企业安全管理工作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此次发布的标准是在黄陵矿业公司成套的安全生产相关经验、做法的基础上,经简化、优化、凝练而成。标准制定了煤矿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规范的术语、定义及总要求,对矿井通风与灾害防治、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动态达标治理、安全生产环境治理、人的不安全行为治理、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NOSA安健环风险管理等方面作出了规范与定义,该标准是煤炭行业的首创,通过编制企业标准规范并贯彻实施,促进各煤矿安全生产稳步、健康、高质量发展,同时也为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提供重要的借鉴作用,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近年来,黄陵矿业公司扎实推进人的安全行为治理、灾害治理、安全生产环境治理、安全生产标准化动态达标治理和生产系统优化,配套推行“四员两长”管理、NOSA安健环风险管理,把各项安全管理工作落到了实处,为煤炭行业安全管理标准建设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倪小红 陈衡)



图片新闻

战高温保生产

入夏以来,安徽淮北矿业集团临涣焦化公司多措并举,积极应对高温天气,在做好人员、设备防暑降温工作的同时,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加大对设备的巡检力度、做好关键设备的维护保养、检修施工、精细化操作等,确保夏季高温天气各类设备持续稳定运行。

图为该公司员工正在对电力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魏玉东/摄

内蒙古乌海市全面取消煤矿夜班生产一年多——

告别夜班,煤矿安全更有保障

聚焦一线

■ 本报通讯员 石宝川 吴宁

“以往常年上夜班,不规律的作息时间让矿工生物钟紊乱,尤其交接班时困意最浓,容易造成安全隐患,回到家也很难分担家务,时间久了,造成家庭矛盾不断,职工思想负担重、压力大;取消夜班后,我们合理工作布局,收入没受影响,安全系数还大大提高,这是为矿工办的大实事、大好事!”内蒙古乌海市一煤矿综采队生产班班长感慨道。

“取消夜班后,我们大力提升装备水平、优化生产系统和劳动组织,保证作业时间,实现了产量不降、进尺不降、安全有保障,生产更高效。”国家能源集团乌达五虎山矿业公司董事长王洪武表示。

这是内蒙古乌海市全面取消煤矿夜班生产后带来的变化。2019年4月,乌海市露天煤矿取消夜班生产;2020年7月1日,该市井工煤矿全面取消夜班生产。自此,乌海市成为全国首个全面取消煤矿夜班生产的产煤市。

“回头看”与“向前看”,探寻治本之路

追溯乌海市取消煤矿夜班生产,还得

“回头看”。

内蒙古煤监局乌海监察分局分析研究2010年以来乌海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规律,发现发生在夜班期间的事故有7起,死亡8人,分别占38.9%和40%。夜班事故多发有着多重因素叠加、各类复杂条件交织的特性,其最大弊端在于夜班作业打破了矿工正常作息规律,极易引发安全生产事故,也直接影响矿工身心健康和生活质量。

如何破解夜班事故多发“魔咒”,统筹安全生产和经济发展?乌海监察分局立足辖区实际,分析探讨后认识到,必须改变传统生产模式。

2019年3月,德晟集团三矿夜班作业期间发生一起运输事故。乌海市政府痛定思痛,决定立即取消全市23处露天煤矿夜班生产作业,并于当年4月开始实施。

2019年4月,全国煤矿安全培训工作会议现场会提出推广实施取消夜班。围绕这一要求,乌海监察分局提出“依托取消夜班模式,以煤矿智能化、信息化为新动力,积极探索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新路径,以推动乌海率先实现取消夜班为试点,逐步向其他产煤旗县区推广辐射”的战略思路,并于2020年2月着手推进。

据乌海监察分局副局长李振博介绍,乌海市各煤矿井下条件不尽相同,技术装备水平参差不齐,不同企业的人员结构、资金实力和决策者的思想认识存在显著

差异。“我们主动与乌海市能源局对接,联合成立‘取消夜班’专题调研小组,开展广泛调查研究。”

历时4个多月,深入13处煤矿实地考察,走访5个地方相关部门,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后,调研组最终形成了《关于乌海市井工煤矿全面实施“取消夜班”生产模式专题调研报告》。

乌海市能源局副局长崔智表示,目前,乌海市井工煤矿约有1800名矿工来自外地,取消夜班后可以让他们作息规律,保障身心健康,一定程度上增强了外地矿工扎根乌海的意愿。

在乌海监察分局积极推动下,2020年5月28日,乌海市通过《关于全市井工煤矿实施“取消夜班”生产模式的提案》,并于2020年7月1日全面实施。

实施“一提双优”,构建安全高效发展新格局

取消夜班生产后,乌海市煤矿企业进一步加大安全投入,通过实施技术装备提升、生产系统优化、劳动组织优化的“一提双优”,全面构建煤矿安全高效发展新格局。

按照乌海监察分局要求,天誉煤矿取消了传统的“三八”工作制,实施“四七七”工作制,即7时至11时,检修班4小时检修;11时至18时,18时至次日1时,两个生产班各7小时生产;1时至7时,取消采

掘、检修作业,仅安排安检、瓦检、排水、通风等工作。

“我们从工程推进和生产秩序优化调整部署等方面入手,为取消夜班生产、实现减人提效创造条件。”天誉煤矿矿长谭天智说。

全面取消夜班生产后,乌海市一批煤矿将生产布局由短期改为长期,形成“大接续”局面,各生产系统实施“一优三减”,60%的煤矿实现“一井一面”。3处煤矿主动进行辅助运输系统改造,设置缓坡斜井,实现无轨胶轮车运输。一批煤矿人员结构大幅优化:在乌海能源公司,生产一线职工由4695人精简为目前的1907人,减少59.4%;全市其他煤矿采掘一线职工总体减少超过20%。今年,乌海市将建成2处智能化矿山、4个智能化采掘工作面。

乌海市煤矿取消夜班生产一年多来,切实保障了矿工生命安全,提升了煤炭开采效率。

据乌海监察分局局长张国强介绍,乌海市全部43处煤矿取消夜班生产以来,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2020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1起,同比下降50%,今年以来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同时,全市原煤产量保持稳定,2019年、2020年,分别产煤2392.2万吨、2586.4万吨,今年上半年产煤1133万吨;煤矿平均工效持续攀升,2020年全市煤矿全员工效、回采工效分别达6.44吨/工、42.23吨/工,分别比2017年提升174.04%、99.67%。